

云龙县红十字会博爱港救助流程及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规范使用博爱港捐赠资金，根据国家、省、州相关救助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贫困群众的救助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广泛覆盖、救急救难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指对因病、灾、意外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通过救助适当减轻贫困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

第二章 救助内容

第四条 救助对象范围

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和权益受到侵害等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贫困群众。主要为：

（一）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

（二）因家庭成员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等案件未终结，造成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

（三）因突发重特大疾病等，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

（四）父母因犯罪服刑、意外伤亡等导致学习生活出现困难的。

（五）因家庭困难导致失辍学困难的。

（六）除上述所列人员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

第五条 救助标准和方式

(一)救助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一个家庭或个人每年接受县红十字会救助的次数原则上一事一次，不得以同一事由反复进行申请。救助应避免救助长期化、固定化。

(二)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救助金发放标准为：

1. 因家庭成员身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或无力支付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的特别困难家庭或个人。

可提供自付费用证明材料的：

二档：个人自付费用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50000 元以下的，一次性提供人道救助金 1000 元。

一档：个人自付费用在 50000 元以上（含 50000 元），一次性提供人道救助金 2000 元。

2. 因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给予困难救助，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1000 元的救助金，具体金额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确定。

3. 因基本生活难以维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一般贫困群众，根据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给予人道救助金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800 元的救助金，具体金额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确定。

4. 确因情况特殊提出需要紧急救助的个人或家庭，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视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人道救助金标准。

第六条 救助受理程序：

(一)申请：救助对象向县红十字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病情诊断证明、治疗过程中医疗机构的缴费票据复印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突然陷入困难的，由居（村）委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申请人用于接受救助金的有效银行卡

或者存折复印件；家庭有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须提供低保证明、残疾人证复印件。

(二)初审:县红十字会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救助标准确定是否给予救助和救助额度，向班子会提出初审意见。

(三)填表:对初审符合救助的对象，填写《红十字会救助申请表》。

(四)审批:经班子会决定后予以救助。

(五)公示:县红十字会分批次对受助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困难救助申请不予受理：

(一)自费就读或选择高收费学校就读的。

(二)有劳动能力，无故拒绝劳动，好逸恶劳的。

(三)以同一事重复申请的。

(四)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等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五)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救助工作管理

第八条 贫困群众救助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第九条 县红十字会办公室根据每年救助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贫困群众救助专项档案，完善管理救助材料，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未经救助对象同意，县红十字会不能私自对外公布、宣传救助对象个人隐私信息，确需宣传救助工作时，救助对象不能以实名宣传报道。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实施救助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红十字会班子会进行批评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三）泄露救助对象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在实施救助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经公示核实后，救助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消或责令退回救助金：

（一）申请时未如实提供相关材料，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二）以他人名义恶意骗取救助金的。

（三）威胁、恐吓、打骂工作人员或故意无理取闹、干扰救助工作正常开展的。

云龙县红十字会救助申请表

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本人一寸免冠近照
	性别		民族		救助类别		
	身份证号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家庭年人均收入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备注	
本人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家庭情况 及经济状况 证明	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救助 金额		领款人	
乡镇 红十字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红十字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